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黔建建通〔2017〕363号

关于建立贵州省城镇建筑工地扬尘 治理工作常态化机制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贵安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局，仁怀市、威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贵州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贵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切实抓好全省城镇建筑工地（具体指房屋与市政工程）扬尘治理工作，并形成常态化机制。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建立定期会议制度

（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自2017年第四季度开始，每季度在全省建筑施工质量安全专题会上，组织学习国家、省有关大气污

染防治（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的精神，通报各地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开展情况，研究部署下步相关工作。

（二）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自2017年第四季度开始，每季度在本辖区内组织召开大气污染防治（建筑工地扬尘治理）专题会，组织学习国家、省有关大气污染防治（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的精神，通报本辖区内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开展情况，研究部署下步相关工作。

二、建立目标考核机制

（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每年年初将建筑工地扬尘专项治理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要点和工作目标，并与各市（州）、贵安新区、仁怀市和威宁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签订目标责任书，制定建筑工地扬尘专项治理方案及年度考核标准，年底进行总结、考核、通报。

（二）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每年年初要将建筑工地扬尘专项治理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目标，并与辖区内下属单位或企业签订目标责任书，制定建筑工地扬尘专项治理方案及年度考核标准，年底进行总结、考核、通报。

三、建立专项检查制度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每年年初要根据省厅建筑工地扬尘治理专项方案制定实施方案，并按照方案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每季度开展的质量安全检查、督查，要将建筑工地扬尘防治作为重要检查内容之一。要将本级部门检查出的问题建立项目清单和台账，督促整改。

四、建立平台监管制度

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试点工作的通知》（建质〔2017〕169号）和《贵州省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信息化试点工作方案》要求，将城镇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纳入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信息化管理内容，并把扬尘治理检查情况录入贵州省建筑业监管和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信息化、实时化监管，进一步确保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有效落地。

五、建立责任追究制度。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在专项治理工作中存在不作为、慢作为的地区、企业要进行约谈、通报。对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突出的地区、企业、项目要作为重点监管，实施差别化监管，加大检查频次和监管力度。对建筑工地扬尘防治不到位、拒不整改、整改弄虚作假、违法违规等行为要加大执法力度，严格依法查处。建立城镇建筑工地扬尘防治信用评价办法，把信用评价结果纳入招标条件。对因建筑工地扬尘防治不到位的责任单位、责任人纳入环境信用（建筑工地扬尘防治）不良行为记录，并在贵州省建筑业监管和公共服务平台公布，实行联合惩戒。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9月29日

